##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業針對台灣觀巴營運旅行社考評,以提供消費者購買台灣觀巴之參考,為鼓勵業者重視考評成績,並提升服務品質,爰將台灣觀巴業者之考評結果作為補助辦理宣傳行銷、人員訓練及提昇服務品質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依據,以鼓勵業者透過提升軟硬體服務,爭取佳績;復依近年物價指數增長率,比例增加補助公益法人之補助金額,以及督促業者於官網提供正確旅遊資訊,爰於業者申請核撥經費應附具之文件納增網站揭露資訊證明文件及配合業者調整路線內容,有修正語音導覽需求,爰同步修正該補助事項之補助原則。本要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申請語音導覽變更之補助原則。(修正要點第五點)
- 二、增加補助公益法人辦理台灣觀巴行銷宣傳、人員訓練及其他可提 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措施經費上限;針對路線考評結果優良之旅 行業者,明定台灣觀巴行銷宣傳、人員訓練及其他可提昇服務品 質措施等補助辦理項目,可酌予提高補助經費比例及補助金額。 (修正第六點)
- 三、於補助申請核銷文件增列網站揭露資訊證明文件。(修正第七點)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В

五、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一 款至第二款規定之補助 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 理後,由業務承辦單位依 所提報申請表之內補助 理審查,並擬訂補助金 額,循行政程序簽報 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就第三點第一款申 請車體彩繪補助事項,其 補助最高金額如下,並不 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 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 (一)以噴繪方式彩繪車體 者,每部車輛為新臺 幣十五萬元。
- (二)以彩貼方式彩繪車體 者,每部車輛為新臺 幣八萬元。

六、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三 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補助 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 五、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一 款至第二款規定之補助 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 理後,由業務承辦單位依 所提報申請表之內滿 理審查,並擬訂補助金 額,循行政程序簽報 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就第三點第一款申 請車體彩繪補助事項,其 補助最高金額如下,並不 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 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 (一)以噴繪方式彩繪車體 者,每部車輛為新臺 幣十五萬元。
- (二)以彩貼方式彩繪車體 者,每部車輛為新臺 幣八萬元。

就第三點第二款申 請語音導覽、無線網路建 置等補助事項,其補助金 額每條路線不得超過新 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不得 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 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六、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三 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補助 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 一、本要點於民國九十四 年訂定迄今已有十四 年,經參考物價指數 理後,由業務承辦單位審核下列事項,並擬訂補助經費;其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其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由本局成立經費審核小組審查。

- (一)申請目的。
- (二)執行內容與方式或人 員訓練時間與地點。
- (三)其他合作對象或擬聘 講師資料。
- (四)預期成果與效益。
- (五)預算經費、申請補助 金額及其他經費來 源。

前項經費來源應列 明自籌款金額與向補助 機關及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之項目及金額。

就第三點第三款申 請補助者,以補助行銷宣 傳、國際推廣所需經費為 原則,其補助最高金額如 下,並不得超過辦理該補 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 五十:

- (二)辦理台灣觀巴國際推 廣事項,補助對象為 觀光公益法人者,補 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 幣一百萬元。

就第三點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以補助台灣觀

理後,由業務承辦單位審 核下列事項,並擬訂補助 經費;其金額在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者,應循行核定 等簽報首長後,依核 完簽報首長後額逾新臺幣 十萬元者,由本局成立經 費審核小組審查。

- (一)申請目的。
- (二)執行內容與方式或人 員訓練時間與地點。
- (三)其他合作對象或擬聘 講師資料。
- (四)預期成果與效益。
- (五)預算經費、申請補助 金額及其他經費來 源。

前項經費來源應列 明自籌款金額與向補助 機關及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之項目及金額。

就第三點第三款申 請補助者,以補助行銷宣 傳、國際推廣所需經費為 原則,其補助最高金額如 下,並不得超過辦理該補 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 五十:

- (二)辦理台灣觀巴國際推 廣事項,補助對象為 觀光公益法人者,補 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 幣一百萬元。

就第三點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以補助台灣觀

- 增長率約百分之十四 點五,爰酌予增加補 助公益法人經費上 限,以符現況。

就第三點第五款申 請補助者,其補助對象為 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補助 對象為觀光公益法 對象為觀光公益法 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 臺幣三十五萬元。

補助對象辦理補助 事項,為配合本局推動重 建業務或觀光政策者,得 不受前三項規定補助上 限及比例限制。

補助對象經本局辦 理年度考核評列優良路 線旅行業者,於次年起三 年內,就第三點第三款之 行銷宣傳及第三點第五 款申請補助者,得酌予提 高補助比例,最高不得超 過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 百分之八十,補助金額最 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 萬元;就第三點第四款申 請補助者,得酌予提高補 助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 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 之八十,補助金額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八千

巴服務人員訓練所需講所別。不得超過無所別。補助事得超費之為所理的。 當五十;補助對象為超對之五十;補助金額不得超對象為。 對臺幣三萬元;補助對象為超過光公益法人者,輔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就第三點第五款申 請補助者,其補助對象為 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補助 對象為觀光公益法 對 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 臺幣三十萬元。

補助對象辦理補助 事項,為配合本局推動重 建業務或觀光政策者,得 不受前三項規定補助上 限及比例限制。

七、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 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 七、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 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之旅遊資訊,並督促台灣觀巴

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其業 經本局或其他機關就同 一事項為補助者,本局不 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本局核 准者,應依核准函所訂期 限完成補助事項,並檢附 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 銷:

- (一)領據。
- (二)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路線行程內容完整登 載於台灣觀巴網站之證 明文件。
- (五)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六)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
- <u>(六)</u>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 權書。
- <u>(七)</u>受補助者撥款銀行帳 號。
- (八)支出憑證。

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

補助對象申請支付 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 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 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其業 經本局或其他機關就同 一事項為補助者,本局不 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 者,應依核准函所訂期限 完成補助事項,並檢附下 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銷:

- (一) 領據。
- (二) 接受交通部觀光 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 攤表。
- (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 成果報告一式三 份。
- (五) 成果照片同意使 用授權書。
- (六) 受補助者撥款銀 行帳號。
- (七) 支出憑證。

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 二月二十日。

補助對象申請支付 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 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 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業者確實更新網站資 訊,爰於核銷文件增列網 站揭露資訊證明文件。